

致理技術學院

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1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整

地點：人文大樓 8 樓演講廳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主席：尚校長世昌

會議記錄：吳宗翰

壹、宣讀上次會議記錄暨決議案執行（續辦）情形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

案由：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，謹附該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2 日台訓（一）字第 1000138983 號函之建議事項，將不合時宜之第 17、18 條條文予以刪除。
- 二、因原現行條文第 17、18 條刪除，原第 19 至第 28 條之條序則逕行調整。
- 三、本案業經 100 年 11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報部備查中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48 條，謹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修正內容，係於現行條文第 48 條所列「組員」與「辦事員」之間，增列「幹事」一職，以使職員之升遷更具彈性。
- 二、本案業經 101 年 3 月 8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簽請函報教育部審核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擬修正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之附表 2「致理技術學院職員薪級表」，謹附新、舊附表如附件 3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係依據教育部 98 年 9 月 23 日台人（一）字第 0980143406C 號令公布「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職員薪級表」之規定，作下列修正：

- (一) 於現行「組員」與「辦事員」之間，增置「幹事」一職，以使職員之升遷更具彈性，且亦得適度兼顧學校之經費負擔。
- (二) 於組長同一層級增置「秘書」一職，以使職員之職務輪調或調整，更有彈性。
- (三) 刪除「校長室秘書」之設置，使符合現行「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職員薪級表」之規定。

二、本案業經 101 年 3 月 8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俟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奉教育部核定後，再將本修正案函送私校退撫儲金核備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擬租用新北市石門區乾華國小草里分校校地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改名科大作業規定，校地面積應達 5 公頃，本校現有 4.3 公頃，另租用 1 公頃運動場空間，尚未完全符合規定。
- 二、因校務蓬勃發展，教學、研究成果豐碩，學生活動日益精進，板橋校園已極度擁擠，亟待增加校園空間。
- 三、板橋臨近地區地價過高，非本校現有校務基金所能負擔。近年來本校持續評估大園 5 處、龜山 3 處、八德 3 處、林口 4 處、八里 3 處、樹林 3 處、淡水 10 餘處、鶯歌 4 處、三峽 4 處、土城 4 處、平溪 3 處、金山 4 處、萬里 3 處、三芝 5 處、石門 3 處，其他如汐止、五股等多處可供考量土地篩選後，選擇購置淡水(三芝交界處)校地是本校最具效益之考量，對本校未來之發展將產生最佳助益，並於 98 年 2 月報部，請求同意購置，同年教育部以少子化趨勢下，學校不宜花費鉅資購置土地為由，請學校暫緩進行(教育部台技(二)字第 09800019135 號函)，購地案再次重新評估。
- 四、如租用公有土地負擔較輕，對本校經費排擠性不高，亦符合教育部少子化趨勢下，勿再購置大面積土地之精神。
- 五、新北市石門區乾華國小草里分校校地土地面積合計 9,775 平方公尺(含新北市石門鄉下角段阿里荖小段 0200-0002、0200-0003、0200-0004、0200-0007、0200-0008、0200-0009、0200-0010、0200-0011、0200-0012、0200-0013、0200-0014 等地號)，附屬房舍約 887 平方公尺。
- 六、該分校因學生人數減少，均集中校本部上課，該分校校舍及土地由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委託「迷工造物社」經營，供藝文團體使用，租期至 102 年 4 月止，可延長 2 年，經與其接洽，如本校承租，亦願提前與新北市政府解約。

- 七、休閒遊憩管理系之「導覽解說實務」與「休閒自行車實務」兩門課程欠缺術科場地，校區內已無法提供使用空間，故以往均於校外租用場地，花費經費後使用時間仍時常無法由學校掌控以配合上課，極為不便，除造成學生抱怨外，亦影響學習成效。如租用該校地，將可作為學生固定上課之專業教室。
- 八、應用英語系之「觀光英語」課程之實作訓練，亦可利用該校區環境及設備實地演練觀光及餐飲等服務訓練，將實用的觀光英語字彙及會話融入課程，並作現場實地演練，培育外語領隊工作人員。
- 九、該校地亦可做為本校產學合作、假日全英語研習營、義工訓練、鐵馬驛站、文化展演活動、環保淨灘活動、文創產業育成等學校現行活動之工作站。
- 十、本案於本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報請董事會審議後，再向新北市政府商請租用事宜及報部核可之各項手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報請董事會同意在案，後續手續辦理中。

貳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參、各單位工作報告：(參閱書面資料)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擬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附表一至附表三，謹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更加嚴謹，並能配合教育政策與本校當前校務發展需要，本校於辦理完成 99 學年度教師評鑑之後，曾於去(100)年 8 月 30 日召開會議，檢討教師評鑑辦法之修正原則及評鑑 e 化流程之改進等事宜，人事室並於去年 10 月 6 日函請全體教師對教師評鑑辦法之條文、各附表以及整體作業程序提出改進意見，以供修正辦法之參考。對於各相關單位及個別教師所提供意見，本(101)年 2 月 7 日召集會議加以討論，對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法原則，獲得初步共識。
- 二、對於附表一至附表三之加減分標準，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研發處、技合處等各單位經全面檢討，並於 3 月 5 日、3 月 6 日、3 月 7 日、3 月 12 日、3 月 29 日，由姚副校長召集會議密集協商，擬訂修正草案，於 4 月 12 日向全體教師舉辦說明會，又於 4 月 26 日，由 校長召集會議，針對在說明會時教師所提意見，再予考量並作最後修正與調整。

三、本案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(一) 將現行辦法以絕對分數將評鑑成績分甲、乙、丙、丁四等，修改為採相對分數，以百分比分優、甲、乙、丙四等。其中，優等、甲等、乙等、丙等之分配比例為 5%、75%、18%、2%。
- (二) 教師評鑑辦法三張附表之基本分數，由 70 分調整為 60 分。
- (三) 參照大多數學校作法，將指導學生參加競賽或舉辦活動獲優勝，或有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之優異表現者，直接納入評鑑辦法之附表加分，不需先經敘獎再換算加分。
- (四) 附表一至附表三之修正情形，詳如附件。

四、本修正案業經 101 年 5 月 10 日第 7 次行政會議討論，謹依辦法提請本次校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辦法第 12 條第一項修正為：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複審案認為申請有理由者，應撤銷原處分，並變更評鑑結果。但此項變更僅對申請複審人生效，不得影響其他受評教師原評定之成績及等第。認為申請無理由者，應以書面駁回。」

陸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柒、主席指(裁)示：

- 一、有關國際證照考取部分，請教卓計畫辦公室與各系聯繫辦理，俾使國際證照部分能有更好之表現。
- 二、請技合處聯繫各系辦理畢業生離校問卷調查工作。

捌、散會(下午 3 時 30 分)